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公司”或“发行人”）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本回复报告所用释义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
对问询函回复中涉及问题的标题部分	宋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关于特许经营项目合规性及可持续性	3
2.关于环保安全及经营资质	24
3.关于人员独立性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38
4.关于授权技术对生产经营重要性及依赖性	48
5.关于可比公司	53

1. 关于特许经营项目合规性及可持续性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取得玉溪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中
标通知书，但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协议。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藤县人民政
府签署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两年内双方未签订正式协议，则框架协议自
动终止。

（2）安州中转站项目、江油中转站项目、江油项目取得方式为协议取得，
发行人认为安州中转站项目、江油中转站项目属于绵阳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业务，
江油项目系绵阳中科在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根据政府
规划及实施方案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行为，因此上述项目均无需重新履
行招投标等竞争性流程。

（3）发行人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晋城项目、海城项目、绵阳医疗废物
处理项目取得方式与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情形。相关部门就发行人合规取得项目
特许经营权、合同正常履行出具了说明文件。

（4）根据宁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
若宁波中科履行了协议义务，宁波中科即可将垃圾处理厂进行转让。防城港项目
（一期）、晋城项目、海城项目、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均未将
发行人未按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作为违约事项。发行人认为因未按规定取得的特
许经营权导致项目终止，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对垃圾处理厂进行转让、资产
收购或补偿的权利。

请发行人：

（1）说明玉溪项目及藤县项目对应建设运营、投资额度、经营模式等主要
内容，中标结果有效期，目前正式协议签约进展情况，当地有关部门是否就上述
项目与其他主体签订协议，对应资金、设备及人员准备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项
目建设运营能力，如尚未签订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
不利影响。

（2）进一步说明安州中转站项目、江油中转站项目、江油项目不需要履行
招投标等竞争性流程的具体规则依据，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的情况下，后续是否存

在中止运营或项目终止风险。

(3) 说明关于发行人合规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正常履行说明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为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主体，是否存在因未按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而被其他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中止、终止项目的风险。

(4) 结合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关于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同行业或同区域内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被中止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重大风险提示。

(5) 说明各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是否享有垃圾处理厂转让、资产收购或补偿权利的约定情况，如未明确约定，说明特许经营权被中止情况下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玉溪项目及藤县项目对应建设运营、投资额度、经营模式等主要内容，中标结果有效期，目前正式协议签约进展情况，当地有关部门是否就上述项目与其他主体签订协议，对应资金、设备及人员准备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建设运营能力，如尚未签订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一) 说明玉溪项目及藤县项目对应建设运营、投资额度、经营模式等主要内容，中标结果有效期，目前正式协议签约进展情况，当地有关部门是否就上述项目与其他主体签订协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通海县人民政府已就玉溪项目完成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其他两方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华宁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正在履行用印审批流程。藤县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协议。

1、玉溪项目及藤县项目对应建设运营、投资额度、经营模式等主要内容，中标结果有效期

项目	玉溪	藤县
----	----	----

项目	玉溪	藤县
处理规模	700 吨/日	1,000 吨/日，其中一期 500 吨/日
经营期限	30 年（不包含建设期 2 年）	未约定
投资额度	38,229 万元	总投资额为 6.5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额为 2.5 至 3.5 亿元
经营模式（BOT/BOO）	BOT	未约定
中标有效期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玉溪项目正式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公司应于中标后 30 日内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授权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注	-
正式协议签署进展	正在签署	-

注：就玉溪项目，根据发行人与招标人通海县秀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作备忘录》，双方同意将协议签订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作进展备忘录》，特许经营协议的协议文本已达成一致，相关政府部门及授权单位正在办理用印审批流程，双方同意将协议签订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目前正式协议签约进展情况，当地有关部门是否就上述项目与其他主体签订协议

（1）玉溪项目

① 协议签署进展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特许经营协议的协议文本已达成一致，发行人及协议相对方之一通海县城市管理局已经签署，其余两方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正在履行用印审批流程。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招标人通海县秀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作备忘录》，双方确认因本项目涉及玉溪市三区县生活垃圾处置统筹及特许经营权的集中授予，所需协调的相关授权单位及部门较多，部分条款仍在与相关单位及部门沟通确认中，并同意将协议签订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作进展备忘录》，特许经营协议的协议文本已达成一致，相关政府部门及授权单位正在办理用印审批流程，双方同意将协议签订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② 通海县秀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授权

玉溪项目招标前，通海县人民政府、华宁县人民政府、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

府分别出具了书面授权文件，授权委托通海县秀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招标人，组织实施特许经营权出让招标事宜。授权内容为：“授权人根据工作需要将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招标事宜授权通海县秀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本项目招标事项完成时止。”

通海县秀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基于通海县、华宁县及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招标事宜的相关授权签署上述工作备忘录，但延期事宜未获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华宁县人民政府单独授权。

③ 协议签署风险

尽管根据上述工作备忘录内容，双方同意将协议签订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但因本项目其余两方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尚未履行完毕用印审批流程，招标人亦未获得其余两方政府关于延期签署协议的授权，发行人仍存在无法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风险。发行人已就玉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后续不能签署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提示。

④ 当地有关部门是否就上述项目与其他主体签订协议

玉溪项目发行人已经中标，根据查询公开信息，未查询到相关部门就该项目与其他主体签订协议的情况。

（2）藤县项目

目前藤县政府有关部门正在组织编制藤县项目实施方案，待编制完成后将提交政府审议，实施方案审议通过后启动遴选流程，预计项目招标时间为 2021 年底至 2022 年初。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藤县项目尚未启动遴选流程，经查询公开信息，未查询到相关部门就该项目与其他主体签订协议的情况。

（二）对应资金、设备及人员准备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建设运营能力

1、玉溪项目及藤县项目对应资金、设备及人员准备情况

因玉溪项目协议尚未签署完成，发行人指派公司有关领导及人员对接玉溪市

相关政府部门跟进签署协议等事项，待项目协议正式签署后，将成立项目公司、招聘相关管理及建设人员，并根据协议的具体要求进行出资、落实项目建设的前期手续等工作。其中资金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筹措，主要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本部外派，并招聘相关具备建设运营经验的从业人员。

藤县项目尚未启动遴选流程，发行人积极安排市场发展部人员跟进项目进展。

2、发行人具备相应的项目建设运营能力

发行人具备建设项目的资金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共计 46,288.6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66.17 万元、26,971.16 万元、30,406.67 万元及 8,105.97 万元。由上，发行人具有合理规模的货币资金、充足现金流及良好的融资能力，各项目均采用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筹资。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及从业经历，中科环保持续深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以特许经营模式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采用“热电联产”模式向周边工业企业提供供热服务，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热能的多元化利用。公司已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共计 7 个，覆盖浙江、四川、山西、广西、辽宁等省，经许可垃圾处理能力共计 9,050 吨/日，已投运项目处理能力 6,450 吨/日。

（三）如尚未签订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玉溪项目正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玉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发行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备忘录，玉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不存在实质障碍。藤县项目尚待履行遴选流程，能否签署正式协议视后续遴选情况而定。

玉溪项目及藤县项目为发行人意向投资的增量项目。发行人为两个项目已投入的费用主要为市场发展部的差旅费、人工及投标费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玉溪项目已投入的费用约为 70 万元，藤县项目已投入的费用约为 30 万元，投入金额较小，若后续无法就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协议，对发行人现有经营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

施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方面，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与江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江油市）项目落地建设协议》。该协议约定绵阳中科负责以 BOO 模式投资新建总处理规模为 1,500 吨/天的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江油市）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本项目未被纳入《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则协议自动解除。发行人与藤县人民政府签署了《藤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在在藤县投资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及建设配套的环卫一体化和中转站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玉溪项目中标通知书，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招标人通海县秀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作备忘录》，双方同意将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标人通海县秀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作进展备忘录》，双方同意将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通海县秀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基于通海县、华宁县、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招标事宜的相关授权签署上述工作备忘录，但延期事宜未获江川区人民政府、华宁县人民政府单独授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海县人民政府已就玉溪项目完成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其他两方江川区人民政府、华宁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正在履行协议签署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油项目尚未纳入专项规划，藤县投资框架协议相关的正式投资协议尚未签订，玉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延期签订事宜未获江川区人民政府、华宁县人民政府单独授权，协议亦未签订完成，公司存在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后续上述项目无法纳入专项规划或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施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进一步说明安州中转站项目、江油中转站项目、江油项目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等竞争性流程的具体规则依据，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的情况下，后续是否存在中止运营或项目终止风险

（一）进一步说明安州中转站项目、江油中转站项目、江油项目不需要履

行招投标等竞争性流程的具体规则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PPP 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规定，固废处理、垃圾发电属公用事业重点项目领域，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运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公开招标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多种方式采购社会资本合作者。绵阳项目系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取得，根据上述规则，绵阳中科 PPP 特许经营协议的取得合规。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以上规定，在绵阳中科合规取得 PPP 特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该特许经营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

2、协议条款的具体依据

根据 2015 年 11 月签署的《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PPP 协议》”)第 7.1 条规定：“特许经营区域包括绵阳市城市规划区（含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创业园区、仙海风景区）以及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等的生活垃圾处理”。安州区及江油市是绵阳市城市规划区域内的行政区市，因此绵阳中科特许经营的处理范围包括安州区及江油市。

根据《PPP 协议》第 7.4 条：“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是唯一的。甲方不再将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之外的其他投资人。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批准建设和/或运营与本合同项下项目具有相同或相似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同类其他项目”。根据该约定，发行人取得的该特许经营区域内相同或相似性质的业务具有唯一性。

由此，就安州区及江油市的垃圾处理业务，已随绵阳市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业务取得履行过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部门已将安州及江油的垃圾处理业务授予绵阳中科。故安州及江油范围内的垃圾处理属于绵阳中科特许经营范围

内业务，无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等竞争性程序。

3、项目实施的政府审批程序及合规确认情况

(1) 安州中转站及江油中转站业务取得的政府审议程序及合规确认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及监督管理机构。安州中转站及江油中转站业务的取得已经过绵阳市安州区政府及江油市政府审议通过，业务取得已履行了必要的政府部门决策流程。

江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说明，明确了绵阳中科是依照《PPP 协议》合规取得江油市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之特许经营权，是江油市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转运处理经授权的唯一经营方。

绵阳市安州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作为主管单位已经出具说明，明确了绵阳中科是依照《PPP 协议》合规取得安州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之特许经营权，是安州区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转运处理经授权的唯一经营方。

(2) 江油项目业务取得的政府审议程序及合规确认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及监督管理机构。该业务取得已经江油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政府部门决策流程。江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合同签署方及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说明，明确绵阳中科是依照《PPP 协议》合规取得江油市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之特许经营权，为《江油市生活垃圾项目协议》约定建设规模内的经授权的唯一经营方。

综上，绵阳中科合规取得 PPP 特许经营业务，江油市及安州区为绵阳中科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处理业务，取得江油、安州中转站项目及江油项目无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等竞争性程序。上述项目在相关协议签署前已经履行了政府决策程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项目为合规取得，相关协议正常履行。

(二) 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的情况下，后续是否存在中止运营或项目终止风险

江油及安州中转站项目及江油项目协议中，未有关于协议取得方式导致中止运营或项目终止的约定。江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绵阳市安州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作为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说明，相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因特许经营权的

取得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曾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在公司如约履行相关协议的情况下，非因约定或重大情势变更等原因，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该协议。

综上，协议方式获取项目不影响上述项目的正常运营，不存在因取得方式而中止运营或导致项目终止的风险。

三、说明关于发行人合规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正常履行说明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为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主体，是否存在因未按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而被其他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中止、终止项目的风险

（一）说明关于发行人合规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正常履行说明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为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主体

项目	说明出具机关	是否为有权机关		是否为协议签署方
		是/否	行政职责	
宁波项目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是	行政职责之一为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综合考评，研究部署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和改革措施。负责城市市政、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排水、内河、供水、节水、城镇燃气热力的行业管理。拟订行业管理制度规范、作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否
防城港项目	防城港市城市管理局	是	行政职责之一为负责市政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市政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改造和管理工作	否
晋城项目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是	行政职责之一为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市容环境的管理实施，以及上述城市公用运营企业的运行管理、安全监督管理	是
海城项目	海城市人民政府	是	行政职责之一为特许经营项目监督管理	是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	是	行政职责之一为牵头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危险物品、医疗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和处置工作职责	否

其中，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方与说明出具机关不一致原因如下：

1、宁波项目协议签署方为宁波市镇海区建设与交通局，该局作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签署该协议。根据宁波市委、市政府批复的《宁波市镇海区机构改革方案》，宁波市镇海区因市场监管、生态环保、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文广旅体、建

设交通四个领域下属 10 家相关机构的执法职责划转到相应的 4 个综合行政执法队。改革后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职责包括城市市政、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等内容，宁波市镇海区建设与交通局行政职责中不包含上述相关内容。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合规证明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4 月，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项目公司目前的主管部门为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镇海区建设与交通局和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均为政府的代表机构。”

2、防城港项目协议签署方为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系作为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签署该协议。2019 年 1 月，防城港市政府机构改革，组建防城港市城市管理局，不再保留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行政职责由防城港市城市管理局承继。

3、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协议签署主体为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绵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签署该协议。2019 年 1 月，政府机构改革组建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责由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继承。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为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内设机构。

综上，关于发行人合规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正常履行说明出具机关为有权机关。宁波项目及防城港项目说明出具机关与协议签署方不同系因政府机构改革或政府机构职能调整，医疗废物处理项目说明出具机关为协议签署机关主管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的内设机构。

（二）是否存在因未按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而被其他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中止、终止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晋城项目、海城项目、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正常履行”的说明，不存在因未按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而被其他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中止、终止项目的风险。

四、结合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关于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同行业或同区域内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被中止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重大风险提示

(一)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关于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

项目	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
慈溪项目	除非因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有权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终止本协议： (1) 项目公司未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书面同意放弃或停止项目运营连续 5 天以上； (2) 项目公司已进入清算破产程序； (3) 项目公司不履行其义务且自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未予纠正。 其中项目公司应履行的义务之一为：项目公司应遵守和执行本协议所要求达到的环保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在建设期或运营期间环保标准变化，项目公司应按现环保标准执行
宁波项目	除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1) 乙方或运营承包商未经甲方同意书面放弃项目运营连续达一个月以上； (2) 乙方要求提高垃圾处理类补贴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连续一个月以上不接受甲方提供的垃圾； (3) 乙方停业清理整顿或已进入破产程序； (4) 乙方不履行其义务且自甲方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二个月内未予纠正
防城港项目	1、若乙方怠于履行运营义务或履行义务违反上述原则严重不符合要求时，为了保证本项目稳定运行，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运营项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提前终止情形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 (2) 法律变更导致的本协议终止。 3、临时接管 乙方在垃圾处理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将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停业、歇业； (2) 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3) 乙方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4、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整改恢复经营能力及垃圾处理服务能力的，甲方可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甲方于临时接管发生后两个月内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晋城项目	乙方或项目公司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特许经营权
海城项目	1、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项目建设期或运营与维护期延误，在满足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可以变更特许经营期： (1) 发生不可抗力；

项目	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
	(2) 发生法律变更； (3) 因甲方或乙方延误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 双方协商确认的其它情况。 2、特许经营权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因甲方迟延支付垃圾处理费除外）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绵阳项目	1、发生项目公司违约事件，且在政府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 60 日内未予以纠正，政府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本项目合同； 2、政府方选择终止：当本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时，政府方在任何期限内任何时间可主张终止项目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
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1、发生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政府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本项目合同； 2、政府方在下列情况时政府方有权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的权利： (1) 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 (2) 项目所提供的服务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
污泥处理项目	发生以下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项目合同：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 (2) 因乙方单方原因，项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进度或项目完工、或开始调试运营,且逾期超过一个季度的； (3) 项目公司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4) 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5) 未按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到位项目资本金、建设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未经甲方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的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属乙方（绵阳中科）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处理、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环保指标达不到国家环保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而停止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2) 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且没有证据显示其企图作出补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出现上述任意一项违约情形,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 60 日内未予纠正，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作为医疗废物定点集中处置机构；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论是在哪个阶段，若因未按照合同或国家法律、法

项目	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
	规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合同，导致被卫生计生、环保行政部门依法进行二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构成犯罪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撤销乙方的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台项目	当发生项目公司违约事件，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 60 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本合同提前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为： （1）项目公司在垃圾处理过程中环保指标达不到国家环保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而停止垃圾处理； （2）项目公司垃圾日平均处理能力达不到保底垃圾处理量； （3）项目公司无故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没有证据显示其有意愿作出补救； （4）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安州中转站项目	安州中转站项目协议及江油中转站项目协议未就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进行约定。但鉴于安州中转站项目协议及江油中转站项目协议系基于绵阳项目《PPP 协议》特许经营授权范围签署，如绵阳项目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则安州中转站项目协议及江油中转站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应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
江油中转站项目	

（二）同行业或同区域内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等情形

经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存在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具体情形
盛运环保	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盛运环保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已不具备履约能力，有可能使该项目无法在中央环保督查期限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2018 年 8 月，儋州市政府单方收回特许经营权，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新招投标
	鹰潭市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盛运环保子公司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因拖欠 43 人工资且拒不整改； 2018 年 8 月，鹰潭市政府正式终止鹰潭市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乐陵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扩建 PPP 项目	2015 年 2 月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后，项目进展缓慢，至 2018 年 5 月仍未开工建设； 2018 年 5 月，乐陵市人民政府单方解除特许经营权合同，该项目重新招投标

海诺尔	海诺尔存在十个提前停运项目致使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具体为：长宁项目、高县项目、南溪项目、宜宾项目、郫县二期、什邡项目一期、什邡项目二期、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广汉项目	长宁项目、高县项目、南溪项目、宜宾项目提前停运原因系并入宜宾发电项目（卫生填埋场提标升级为垃圾焚烧发电厂）； 郫县二期提前停运系使用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停运（全焚烧工艺）； 什邡项目一期提前停运系并入什邡项目二期； 什邡项目二期、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提前停运系提标改建（采用全焚烧工艺需提标升级）； 广汉项目提前停运系垃圾填埋场库容已满（垃圾填埋处理项目）
-----	--	---

同行业盛运环保及海诺尔存在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情形，盛运环保主要系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不具备履约能力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海诺尔提前停运项目为 2010 年以前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因技术升级改造及环保标准提高并入其他项目或提前停运，或达到运行能力上限提前停运，提前停运项目为垃圾填埋场项目及垃圾焚烧项目，不存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此外，同行业不存在仅因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而被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被中止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重大风险提示

盛运环保主要系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在建项目不具备履约能力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项目经营状况稳定、在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不存在与盛运环保类似因财务状况恶化导致不具备履约能力引发项目提前终止的风险。

海诺尔因技术升级改造、环保标准提高而并入其他项目或提前停运，或达到运行能力上限提前停运，提前停运项目为垃圾填埋场项目及垃圾焚烧项目，其技术路径及环保要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差异较大，发行人所使用炉排炉技术为国家政策鼓励的较为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工艺，不存在与海诺尔类似因提标改造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如约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下，除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情形外，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被中止的风险。

发行人就不可抗力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上述情形于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如下：“发行人特许经营项目存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停运，或因特许经营权变更、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以致提前终止的风险。此外，任何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且会影响公司特许经营项目的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滑坡、火山爆发、雷电、龙卷风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行为等均可能会造成特许经营项目暂时或长期停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各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是否享有垃圾处理厂转让、资产收购或补偿权利的约定情况，如未明确约定，说明特许经营权被中止情况下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一）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中包含对公司享有垃圾处理厂转让、资产收购或补偿权利的约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二）发行人违约导致项目终止以致资产损失或业绩受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一期）、晋城项目、海城项目、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关于项目终止时对公司享有的垃圾处理厂转让、资产收购或补偿权利的具体约定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项目	关于资产收购或补偿的合同约定内容及金额确定的依据
1	宁波项目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若宁波中科履行了协议义务，宁波中科即可将垃圾处理厂进行转让
2	防城港项目（一期）	无论因法律变更、甲方违约亦或乙方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补偿，不同情形下支付补偿金计算方式不同
3	晋城项目	无论因甲方违约或乙方违约，甲方均应回购垃圾焚烧发电厂；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协议，有关终止的支付、补偿以及转移程序与手续，由甲乙双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行商定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
4	海城项目	无论因甲方违约、乙方违约亦或因为公共利益，任何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用地、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征用的或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实质上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或义务导致协议提前终止，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均应收购本项目红线内全部项目设施
5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	因法律或国家政策变更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按国家法律和政策执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则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执行，甲方在此基础上应协助乙方争取包括救援、享受政策等，减少乙方的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情形，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该

	项目设备的所有权
--	----------

(二) 特许经营协议关于垃圾处理厂转让、资产收购或补偿的具体合同条款

上述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关于垃圾处理厂转让、资产收购或补偿的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关于资产收购或补偿的合同约定内容及金额确定的依据												
1	宁波项目	(1) 由于甲方或乙方一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终止日至特许经营协议正常终止日累计的所有垃圾处理补贴费(按终止协议时垃圾处理补贴费×终止协议前 12 个月期间的日平均处理量×365 天×违约终止日至特许经营协议正常终止的剩余年数)； (2) 如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双方协商解决； (3) 协议终止后，若乙方履行了协议义务，甲方协助乙方垃圾处理厂的转让事宜												
2	防城港项目（一期）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协议，该等情形下的补充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届时协商予以确定。 (2) 若协议提前终止，除非另有约定，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th><th>终止补偿金</th></tr> <tr> <td>一</td><td>法律变更</td><td>$A+35\% \times B+C$</td></tr> <tr> <td>二</td><td>甲方的违约</td><td>$A+B+C$</td></tr> <tr> <td>三</td><td>乙方的违约</td><td>$A-B+C$</td></tr> </table> 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其中，字母 A、B、C 分别用于表示不同的提前终止情形下，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金中的不同组成部分： A 为协议提前终止时本项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B 为乙方本项目在以下期限之中较短期限内净利润的现值： (1) 十五（15）年； (2) 垃圾处理服务期的剩余期限； C 为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双方认可之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之非库存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序号	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法律变更	$A+35\% \times B+C$	二	甲方的违约	$A+B+C$	三	乙方的违约	$A-B+C$
序号	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法律变更	$A+35\% \times B+C$												
二	甲方的违约	$A+B+C$												
三	乙方的违约	$A-B+C$												
3	晋城项目	(1) 甲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应按照双方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实际评估价值回购该垃圾焚烧发电厂，并向乙方支付实际评估价值的 30%金额作为赔偿金； (2) 乙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按照双方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实际评估价值回购该垃圾焚烧发电厂，乙方向甲方支付实际评估价值的 30%金额作为赔偿金； (3)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乙方处理垃圾的权利自动终止。有关终止的支付、补偿以及转移程序与手续，由甲乙双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行商定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												
4	海城项目	(1)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能弥补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时，还应当弥补其差额部分；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鉴定评估价												

序号	项目	关于资产收购或补偿的合同约定内容及金额确定的依据
		的 80%向乙方收购项目红线内全部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上述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由于甲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或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协议,则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能弥补因甲方违约造成的乙方损失时,还应当弥补其差额部分。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鉴定评估价的 120%向乙方收购本项目红线内全部项目设施。 (3) 因为公共利益,任何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用地、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征用的;或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实质上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或义务,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转让红线内全部设施的所有权利,本协议终止日起 2 个月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鉴定评估价向乙方收购本项目红线内全部项目设施
5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除非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依照以下原则协商解决: (1) 双方选定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如因违约造成本协议解除的所涉及的评估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因法律或国家政策变更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按国家法律和政策执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则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执行,甲方在此基础上应协助乙方争取包括救援、享受政策等,减少乙方的损失; (4) 因甲方违约,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情形,由甲方按实际评估价值回购项目,承担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因乙方违约,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情形,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协议终止时应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该项目设备的所有权

(三) 发行人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及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序号	项目	发行人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及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宁波项目	(1) 发行人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 除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①乙方或运营承包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放弃项目运营连续达一个月以上; ②乙方要求提高垃圾处理类补贴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连续一个月以上不接受甲方提供的垃圾; ③乙方停业清理整顿或已进入破产程序; ④乙方不履行其义务且自甲方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二个月内未予纠正 (2) 发行人违约导致协议终止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终止本协议,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终止日至本特许经营协议正常终止日累计的所有垃圾处理补贴费。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上述垃圾处理补贴费,则甲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处置乙方相应资产和担保。乙方在履行本协议后可以处置其资产和权利,但不得运行垃圾处理厂
2	防城港项目	(1) 发行人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

序号	项目	发行人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及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一期)	①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②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6.3 条之约定,导致甲方实施临时接管; (注:乙方在垃圾处理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将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a、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停业、歇业; b、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c、乙方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的; d、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该项目建设未按期完成; ④乙方其它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对甲方本协议项下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2) 发行人违约导致协议终止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的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对乙方的补偿为 A-B+C。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其中,字母 A、B、C 分别用于表示不同的提前终止情形下,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金中的不同组成部分: A 为协议提前终止时本项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B 为乙方本项目在以下期限之中较短期限内净利润的现值: (1) 十五(15)年; (2) 垃圾处理服务期的剩余期限; C 为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双方认可之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之非库存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3	晋城项目	(1) 发行人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在垃圾处理过程中环保指标达不到国家环保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而停止垃圾处理; ②乙方垃圾日处理能力达不到 600 吨; ③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且没有证据显示其企图作出补救; ④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 60 日内未予纠正,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2) 发行人违约导致协议终止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 60 日内未予纠正,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按照双方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实际评估价值回购该垃圾焚烧发电厂,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实际评估价值的 30%金额作为赔偿金,乙方在收到回购款(回购款应扣除赔偿金)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海城项目	乙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及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能弥补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时,还应当弥补其差额部分;甲方或

序号	项目	发行人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及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其指定机构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鉴定评估价的 80% 向乙方收购项目红线内全部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上述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	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	(1) 发行人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在处理、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环保指标达不到国家环保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而停止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②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且没有证据显示其企图作出补救。 ③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出现上述任意一项违约情形,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 60 日内未予纠正,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作为医疗废物定点集中处置机构。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论是在哪个阶段,若因未按照合同或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合同,导致被卫生计生、环保行政部门依法进行二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构成犯罪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撤销乙方的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发行人违约导致协议终止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情形,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协议终止时应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该项目设备的所有权

综上,协议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各特许经营协议中对发行人是否享有垃圾处理厂转让、资产收购或补偿权利均进行了明确约定。

其中,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一期)、晋城项目、海城项目约定在发行人违约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发行人享有垃圾处理厂转让、资产收购或补偿权利,但发行人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在发行人违约导致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协议终止的情形下,由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协议终止时应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该项目设备的所有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项目资产账面余额为 1,306.84 万元。2021 年 1-6 月,该项目营业收入为 530.77 万元,净利润 220.26 万元,上述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0.79%、2.33%。若发行人违约导致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协议终止,发行人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该项目设备的所有权,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提示发行人违约导致项目终止以致资产损失或业绩受损的风险,具体如下:

“（十二）发行人违约导致项目终止以致资产损失或业绩受损的风险

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一期）、晋城项目、海城项目约定在发行人违约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发行人享有垃圾处理厂转让、资产收购或补偿权利，但发行人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在发行人违约导致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协议终止的情形下，由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协议终止时应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该项目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上述违约金/赔偿金支付、项目设备无偿移交的约定，发行人存在因违约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亦存在因项目终止无法继续运行，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玉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招标人签署的《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作备忘录》、《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作进展备忘录》、通海县人民政府、华宁县人民政府、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分别向招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藤县项目框架协议，与发行人了解玉溪及藤县项目签署协议的具体进展、对应资金、设备及人员准备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述项目是否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

2、查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绵阳市安州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江油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江油市)项目落地建设协议》；查阅了江油市及安州区相关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查阅了江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绵阳市安州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作为主管单位出具的说明；

3、查阅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晋城项目、海城项目、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查询发行人合规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正常履行说明出具机关的职责权限；查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关于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检索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上市公司（含在审企业）的公开披露文件；

5、查阅了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晋城项目、海城项目、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相关补偿条款。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玉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在签署，根据玉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发行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备忘录，玉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因涉及玉溪市三区县生活垃圾处置统筹及特许经营权的集中授予，其中两方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尚未履行完毕用印审批流程，项目仍存在最终无法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风险。藤县项目尚未启动遴选流程，能否签署正式协议视后续遴选情况而定。就上述两个项目，发行人已指定相关人员负责跟进项目进展及协议签署工作，发行人具备相应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能力；

玉溪项目及藤县项目为发行人意向投资的增量项目。若后续无法就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作协议，除前期已投入的费用外，对发行人现有业绩不存在不利影响，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提示了相关风险；

2、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绵阳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江油市及安州区为绵阳中科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处理业务，取得江油、安州中转站项目及江油项目无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等竞争性流程。上述项目在相关协议签署前已分别履行了政府决策程序，且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项目为合规取得，相关协议正常履行；协议方式获取项目不影响上述项目的正常运营，不存在因取得方式而中止运营或导致项目终止的风险；

3、关于发行人合规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正常履行说明的出具机关为有权机关。宁波项目及防城港项目说明出具机关与协议签署方不同系因政府机构改革或政府机构职能调整，医疗废物处理项目说明出具机关为协议签署机关主管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的内设机构。上述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正常履行”的说明，不存在因未按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而被其他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中止、终止项目的风险；

4、发行人特许经营协议中包含关于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同行业存在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情形，鉴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使用国家政策鼓励的较为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炉排炉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同行业类似因被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造成的中止风险。

5、协议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各特许经营协议对发行人是否享有垃圾处理厂转让、资产收购或补偿权利均进行了约定。但若发行人违约导致特许经营权终止，发行人存在因违约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及因项目终止无法继续运行，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2. 关于环保安全及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5 起涉及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

请发行人：

（1）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风险。

（2）说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是否对后续申请电价补贴或开展特许经营项目存在

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风险

（一）法律规定

1、《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05 年 12 月实施）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部分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但根据上述规定，企业为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需在实际投运后发电以证明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且在提交办理申请后，主管部门需审核并认可其具备发电能力及其他授予《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条件，因此《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的时间晚于实际投运时间具备合理性。

2、《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6 年 12 月发布）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对未取得许可发电机组的所属企业要立即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企业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办理许可手续；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机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2 号）、《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9 号）有关条款，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条规定：“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上述规定明确了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对于已投运未取得许可的发电机组，要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许可手续，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机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依法予以处理。

防城港中科未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符合上述规定。

3、法律后果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实施）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非法经营电力业务的，由电力业务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1、慈溪中科、宁波中科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慈溪中科、宁波中科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1）慈溪中科及宁波中科未受到电力业务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宁波中科及慈溪中科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并未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包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宁波中科及慈溪中科亦未受到过电力业务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宁波中科及慈溪中科持有的由电力业务监管机构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中明确记载了其机组实际投运时间，由此，电力业务监管机构认可其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投运的情况。

（2）慈溪中科及宁波中科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了证明

慈溪中科所在地公安机关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说明》，“自 2009 年

1月1日至今，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未在任何刑事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追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宁波中科所在地公安机关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说明》，“自2007年1月1日至今，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在本辖区生产期间未在任何刑事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追诉。”

（3）慈溪中科及宁波中科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方构成非法经营罪。

宁波中科及慈溪中科已分别于2008年、2009年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电力业务监管机构未对宁波中科及慈溪中科处以行政处罚，且宁波中科及慈溪中科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行为未发生危害社会的严重后果，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慈溪中科及宁波中科已取得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其自发电机组投运以来，未在任何刑事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追诉。

2、防城港中科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防城港中科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1）防城港中科未受到电力业务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防城港中科于2017年8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并未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包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防城港中科亦未受到过电力业务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防城港中科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中明确记载其机组实际投运时间，由此，电力业务监管机构认可其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已开始投运的情况。

（2）防城港中科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了证明

防城港中科所在地公安机关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说明》，“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本辖区未有在任何刑事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追诉，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

（3）防城港中科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方构成非法经营罪。

防城港中科已于 2017 年 8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电力业务监管机构未对防城港中科处以行政处罚，且防城港中科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行为未发生危害社会的严重后果，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防城港中科已取得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辖区内未有在任何刑事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追诉，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由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二、说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是否对后续申请电价补贴或开展特许经营项目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公司为防城港中科，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公司为宁波中科，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晚于投产日期的公司为宁波中科、慈溪中科及防城港中科，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晚于投产日期的公司为防城港中科。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等项目均已纳入补助项目清单，能够执行电价补贴政策，且均处于正常经营中。其中，防城港中科因受环保处罚以致自 2018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对该等项目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行人三台项目（一期）、晋城项目预计属于非竞争配置项目，依据《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关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标准的政策内容，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三台项目（一期）、晋城项目不存在违反补助项目确认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对发行人三台项目（一

期）、晋城项目后续申请电价补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在建的海城项目、防城港项目（二期）、筹建的三台项目（二期）及后续新增项目属于竞争配置项目，预计将无法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相关统一电价政策，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上网电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对该等项目后续申请电价补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后续特许经营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或对拓展、开展特许经营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行政处罚及许可事项情况

1、发行人涉及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 5 起涉及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项及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认定
1	防城港中科	防环罚字 [2018]46号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二恶英，罚款10万元	1、提高运行人员业务水平、熟练掌握污染物控制标准； 2、积极管控及组织协调进厂垃圾量； 3、检查烟气净化系统设备； 4、采购高品质活性炭； 5、环保第三方定期检测	1、2017年12月18日委托武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防城港中科烟气排放二噁英指标进行第三方取样检测工作，三次均低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排放限值（0.1 ng TEQ/m ³ ）要求。 2、2018年3月21日环保部华南所检测人员对防城港中科进行烟气排放二噁英指标进行飞行取样督察工作。 3、2018年6月7日委托武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防城港中科烟气排放二噁英指标进行第三方取样检测工作，2018年6月28日对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三次取样均低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排放限值（0.1 ng TEQ/m ³ ）要求。 以上整改情况均及时上报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市环保局对防城港中科本次事件的整改成效表示肯定，并鉴于防城港中科积极整改的态度，决定酌情减轻处罚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认定：“2018年该公司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被我局依法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范畴”

序号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项及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认定
2	宁波中科	(石化)安监罚[2018]008号	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前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监测,罚款1.5万元	1、查清事故原因;2、做出内部考核:对外协施工单位罚款1000元;对宁波中科技术维护部管理人员考核300元;对宁波中科安全环保部考核150元;3、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对宁波中科全面摸底检查/季度考核专项检查/春秋安全大检查;4、完善管理制度;5、加强培训	2018年9月15日按照处罚通知书的要求整改完毕并于向石化安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和资料	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认定:“宁波中科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措施,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宁波中科	镇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9号	厂房与相邻单位厂房之间设置甲醇储罐,占用防火间距,罚款5,000元	1、查清事故原因;2、做出内部考核:对宁波中科安全环保部负责人谈话处理,对宁波中科安全环保部考核200元;3、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对宁波中科全面摸底检查/季度考核专项检查/春秋安全大检查;4、完善管理制度;5、加强培训定期及专项培训	2018年6月14日前整改完成并将整改报告递交镇海区大队,取得其认可;2018年7月5日,镇海区大队于宁波中科现场复查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影像记录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认定:“宁波中科已按照本大队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整改完毕。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4	宁波中科	镇公(消)行罚决字[2018]0117号	综合楼一层是仓库,三层设置员工宿舍,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消防技术标准,综合楼责令停产停业,罚款5,000元			

序号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项及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认定
5	宁波中科	镇公（消）行罚 决字[2018]0118 号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 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双 人值班制度，罚款 500 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 5 项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涉及的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

序号	主体	首次投产日期	证书名称	是否已取得许可	发证日期	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	宁波中科	2007 年 1 月	电力业务许可证	是	2008.08.14	否
2	慈溪中科	2009 年 2 月	电力业务许可证	是	2009.08.25	否
3	防城港中科	2017 年 1 月	电力业务许可证	是	2017.08.07	否
4	防城港中科	2017 年 1 月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置服务许可证	是	2019.12.23	否

（二）行政处罚及许可事项对发行人特许经营项目的影响

1、报告期内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公司为防城港中科，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公司为宁波中科，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晚于投产日期的公司为宁波中科、慈溪中科及防城港中科，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晚于投产日期的公司为防城港中科。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等项目均已纳入补助项目清单，能够执行电价补贴政策，且均处于正常经营中，具体如下：

项目	慈溪项目		宁波项目	防城港项目（一期）
纳入补助项目清单情况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二批）	2020年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项目申报结果的通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区域内）2020年首批补贴清单发电项目（第一阶段）
装机容量	30MW	25MW	24MW	9MW
并网时间	2009年	2020年	2007年	2017年
纳入补助项目清单时间	2012.10.15	2020.11.17	2014.08.21	2020.05.13

其中，就防城港项目（一期）而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已享受该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由于2018年11月防城港中科受到环保处罚，自2018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在此期间，虽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防城港项目（一期）的经营业绩，但项目仍然保持正常运营。并且，防城港中科后续申请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为防城港项目（一期）及在建防城港项目（二期）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及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规定了纳入补贴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污染物排放超标被处罚的，相关核减补贴的规则。防城港中科所受环保处罚为2018年发生，不适用该规定。

由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涉及行政处罚及许可事项的项目均已纳入补助项目清单，能够执行电价补贴政策，且均处于正常经营中。其中，防城港中科因受环保处罚以致自 2018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对该等项目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根据《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三台项目（一期）属于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即非竞争配置项目；晋城项目若如期完工则亦属于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即非竞争配置项目。发行人将积极落实“装、树、联”和“三同时”等要求，根据相关要求履行三台项目（一期）、晋城项目相关补助项目清单申请手续。

海城项目、防城港项目（二期）系 2021 年之后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属于竞争配置项目。此外，筹建的三台项目（二期）及后续新增项目亦属于竞争配置项目。该等项目依据目前政策体系，预计将无法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相关统一电价政策，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上网电价，竞争取得电价补贴。

就需申请补助项目清单的项目而言，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纳入补助项目清单需满足“符合国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规划要求，已纳入所在省（区、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要落实有关部门‘装、树、联’和‘三同时’要求，项目并网后相关设备要同步运行。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安全环保事故”等，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规划要求，已纳入所在省（区、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

（2）所在省（区、市）已明确对项目的电价补贴政策，上年度省级补贴拨付到位；

(3) 项目建设规模和吨垃圾处理补贴合理，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4) 要落实有关部门“装、树、联”和“三同时”要求，项目并网后相关设备要同步运行。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安全环保事故；

(5) 具备用热需求和供热条件的地区，应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项目热能综合利用。

在上述基础上，《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提出所有申报补贴项目均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纳入生物质发电国家、省级专项规划（沼气发电项目除外）；

(2)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3) 申报情况属实，并提交信用承诺书，没有且承诺不出现弄虚作假、违规掺烧等情况。

由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三台项目（一期）、晋城项目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安全环保事故，该等项目不存在违反补助项目确认条件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对发行人三台项目（一期）、晋城项目后续申请电价补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在建的海城项目、防城港项目（二期）、筹建的三台项目（二期）及后续新增项目属于竞争配置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对该等项目后续申请电价补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防城港中科后续再次申请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为防城港项目（二期，拟于 2022 年 8 月完工）盈利能力提供保障。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对发行人后续特许经营项目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

形。

此外，发行人持续围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谋求规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成功开发海城项目、江油项目、玉溪项目等，并未受到前期行政处罚及许可事项不利影响，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后续拓展、开展特许经营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慈溪中科、宁波中科、防城港中科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2、查阅了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相关项目的许可证；查阅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等关于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的法规；查阅了《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关于纳入补贴目录要求的相关政策。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05 年 12 月实施）的规定：“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企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需证明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因此项目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的时间晚于实际投运时间具备合理性。但防城港中科未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符合《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6年12月发布）的规定。

慈溪中科、宁波中科及防城港中科在申请、取得该证书时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未受到电力业务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且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行为未发生危害社会的严重后果，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涉及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及许可事项的项目均已纳入补助项目清单，能够执行电价补贴政策，且均处于正常经营中。其中，防城港中科因受环保处罚以致自2018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对该等项目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三台项目（一期）、晋城项目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安全环保事故，该等项目不存在违反补助项目确认条件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对发行人三台项目（一期）、晋城项目后续申请电价补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在建的海城项目、防城港项目（二期）、筹建的三台项目（二期）及后续新增项目属于竞争配置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对该等项目后续申请电价补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投产发电时间早于取得许可事项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后续特许经营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或对拓展、开展特许经营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关于人员独立性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方建华在 2017 年 4 月-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期间代行总经理职务。同时方建华于 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集团副总裁、董事兼总裁并领取薪酬。

（2）中科环保将借出至汾阳中科的 3 名人员纳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范围。目前，中科集团正在寻求出售汾阳中科股权，在出售后将不存在该等人员借用情况。

（3）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孙玉萍于近期离职。

请发行人：

（1）说明方建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情况下，兼任控股股东副总裁、总裁等职务，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要求。

（2）说明在转让汾阳中科股权后以及中科集团拟将汾阳中科股权出售的情况下，仍将汾阳中科管理人员及技术人纳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科集团出售汾阳中科股权后相关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处理约定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修订）》问题 22 等规定要求。

（3）说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孙玉萍离职的具体原因，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内控意见，是否存在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导致其无法履职的情形，离职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后续人员安排，孙玉萍所持股份处理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方建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情况下，兼任控股股东副总裁、总裁等职务，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方建华于2012年7月至今历任中科集团副总裁、董事兼总裁并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及中科集团制度审批后进行发放，有限公司阶段，方建华2017年4月-10月期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2019年8月-2019年12月期间代行总经理职务，但未从发行人处领薪。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10月期间，方建华兼任中科环保总经理，主要由于中科环保于2016年底完成业务重组，转型成为中科集团下属环保产业平台，方建华具备环保产业专家背景及相关管理经验，且在中科集团主要分管环保板块，在业务重组后短暂兼任中科环保总经理，其精力主要放在发行人重组后的人员招聘，梳理和重整经营架构和制度。

2、2019年8月-2019年12月期间代行总经理职务，主要由于常务副总经理孙玉萍身兼多职，作为董事会秘书所承担的上市工作较为繁重，且约定的主持工作期限已满，在孙玉萍本人无意继续主持工作及专职总经理尚未到位的情况下，2019年8月21日起由董事长方建华短暂代行使总经理职能。在此期间，方建华虽然牵头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但其主要工作精力在中科集团，发行人实际日常事项均由常务副总孙玉萍及副总经理邵德洲、陈晓云、王建江等处理。2019年12月，发行人聘任总经理栗博，方建华自2019年12月至今不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上述事项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各项管理及运行正处于逐步规范过程，因方建华担任总经理或代行总经理时间较短，且未从发行人处领薪，该情况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内控制度及三会运作在2020年1月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规范。报告期

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在股改后至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中人员独立性等相关规定。

二、说明在转让汾阳中科股权后以及中科集团拟将汾阳中科股权出售的情况下，仍将汾阳中科管理人员及技术人纳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科集团出售汾阳中科股权后相关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处理约定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修订）》问题 22 等规定要求

（一）该部分人员自发行人收购汾阳中科股权后，至今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汾阳中科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原为汾阳中科正式员工，2016 年 11 月中科环保取得汾阳中科的控股权后，上述人员即成为发行人下属企业高管，按照发行人的管理制度要求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成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将汾阳中科股权转让至中科集团时，对上述人员的安排原则为“人不随资产走”，上述人员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的身份和劳动关系不随汾阳中科的股权出售而变化。但为保证后续的生产运营稳定，且能够顺利完成对外出让，上述人员继续在汾阳中科工作，形成发行人与汾阳中科的人员借用关系。

发行人与该部分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等，上述员工为生产管理部外派项目公司高管，工作地点为北京或公司参与的项目所在地，上述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发行人按时向该部分员工发放工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上述员工的权益；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汾阳中科均未因员工借用事项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因此，发行人员工借用行为未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雇佣关系。

在中科集团完成汾阳中科的股权出售工作后，发行人将与汾阳中科结束人员借用，在上述员工劳动合同的存续期内，上述人员将回到发行人处继续工作。该

部分员工的岗位为外派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届时发行人将根据公司项目情况再行安排上述人员具体工作。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向汾阳中科借出 3 名人员，该部分人员的劳动关系与汾阳中科控股股东的情况如下：

时间	汾阳中科控股股东	员工劳动关系所属	备注
2016 年 11 月之前	中科集团	汾阳中科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10 月	中科环保	中科环保	
2017 年 10 月至今	中科集团	中科环保 (借用至汾阳中科)	中科环保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
汾阳中科股权出售 后	对外转让的第三方	中科环保 (结束借用)	

（二）该部分员工在汾阳中科出售后劳动关系保留在发行人的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中科环保取得汾阳中科控股权后，该部分员工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成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发行人出售汾阳中科股权时，该部分员工劳动合同仍处于存续期，经与该部分员工协商是否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该部分员工选择继续与中科环保的劳动关系，不随汾阳中科的股权变更而变更。

出于遵守已有劳动合同的约定及对员工合法利益的保护，发行人保留了与该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具有合理性。

（三）该部分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理性

1、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人数等具体要求

根据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根据《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 号）第七条的规定确定持股对象范围，具体包括中科环保高管、部门中层；外派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科环保其他骨干员工（经总经理办公会提名、董事会审批的技术和经营管理骨干）；中科集团经批准持股对象；中科环保下属公司经批准持股对象。该方案除“中科集团经批准持股对象”方建华之外，只明确了持股对象的确定原则及具体类别，并非确定至具体员工。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持股平台持股对象包括中科环保及下属子公司员工

91 人，及经批准的中科集团总裁、中科环保董事长方建华。

按照员工岗位划分，该部分员工为发行人外派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属于符合方案的持股对象。

此外，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中，持股对象资格不与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汾阳中科在实施股权激励时处于亏损状态，但该情况不影响该部分员工的持股资格。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流程

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案，履行了《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 号）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出资企业批准、听取职工意见、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2018 年 6 月 21 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018 年 8 月 31 日，国科控股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员工股权激励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7 号），同意上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为经备案的中科环保有限净资产评估值，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增资后中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的 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8]176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科环保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342.75 万元。

2019 年 3 月 5 日，中科环保有限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国科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9035）。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中科环保有限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碧蓝润宇设立。

2019年4月19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题》，同意中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由850,000,000元增加至883,731,544元。同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题。

2019年4月23日，中科环保有限与碧蓝润宇签署《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碧蓝润宇以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731,544元，增资价格为1.29元/注册资本，认购金额为43,513,691.76元，其中，33,731,544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9,782,147.7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月13日，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出具《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确认中科环保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持股对象及持股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过必要的审批流程，该部分人员为符合条件的持股对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四）该部分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规定要求

该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修订）》问题22的要求。具体如下：

（1）该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在先，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后，该部分员工为符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持股对象；

（2）在中科集团完成汾阳中科的股权出售工作后，发行人将与汾阳中科结束人员借用，上述人员回到发行人处继续工作。鉴于上述人员自2016年11月一直为发行人员工，其劳动关系自此不曾发生变化，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需进行处理；

（3）上述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入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或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员工入股价格与其他员工一致，授予股份数量的标准与其他同级别员工一致；上述员工在入股时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自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汾阳中科股权后，该部分人员一直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该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将汾阳中科股权转让给中科集团后以借用方式于汾阳中科继续工作，作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的身份不变，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需进行处理；该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说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孙玉萍离职的具体原因，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内控意见，是否存在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导致其无法履职的情形，离职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后续人员安排，孙玉萍所持股份处理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说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孙玉萍离职的具体原因

孙玉萍作为职业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人员，与市场上多家企业具有良好关系。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及居住地较远等考虑，孙玉萍拟谋求职业调整机会。但中科环保自 2020 年底首次申报后，一直处于审核阶段，孙玉萍作为上市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对经营、财务等信息较为熟悉，为确保发行人审核工作的顺利完成，故其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加期审计报告签报完成及第二轮反馈问询进入收尾阶段方才决定启动离职事宜，已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

（二）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内控意见，是否存在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导致其无法履职的情形

在孙玉萍履职期间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签署了历次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作为财务负责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孙玉萍在履职期间认可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财务内控意见，不存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或公司内控薄弱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职的情况。

在孙玉萍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未收到其关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存在不一致意见的反映，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时亦未发现孙玉萍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存在不一致意见的情

形。孙玉萍本人通过访谈确认，在公司履职期间对公司财务数据与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意见的情形。

（三）离职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后续人员安排

孙玉萍担任职务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及其离职后相应的职责及工作承接情况具体如下：

职务	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	离职后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承接情况
副总经理	分管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1、由公司总经理栗博接任董事会秘书职位后，分管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 2、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庄五营接任财务总监职位后，分管财务管理部。
财务总监	分管财务管理部，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筹划	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庄五营接任财务总监职位并履行相关职责。 庄五营，中级会计师，自参加工作十余年以来一直从事财务工作，曾任职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入职中科环保，担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负责协助财务总监开展公司财务的具体组织与管理工作，并全程参与了中科环保IPO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知识及工作经验。 因此由庄五营接任财务总监职位并履行相关职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会秘书	1、分管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包括负责上市筹备、信息披露及对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三会治理相关工作、法律事务 2、负责组织公司的风险识别体系及内控体系的搭建和完善工作	由公司总经理栗博兼任董事会秘书职位并履行相关职责。 栗博，自2019年12月入职中科环保，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全面组织、参与了中科环保IPO工作。2016-2017年期间，先后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相关证书。栗博具有丰富的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因此由栗博接任董事会秘书职位并履行相关职责，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妥善安排孙玉萍离职后相关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的交接，孙玉萍离职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孙玉萍所持股份处理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经过审批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或因公调离公司的员工不得继续持有股权，股权由公司收回后进行如下处置：指定符合方案规定的其他对象受让该员工所持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或由持股平台办理对公司相应出资的减资手续，该员工应当在半年内根据公司指令完成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退出持股平台。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锁定期内特殊情形股权转让办理程序的议案》，该议案明确，锁定期内符合特殊情形的员工所持股权转让，优先选择指定符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其他激励对象受让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受让合伙份额的具体激励对象进行审议确认，并由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原则具体办理转让手续。

上述方案中未规定持股平台中的已持股员工拥有优先受让权，符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其他激励对象可以是原持股平台中员工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认的符合激励条件的新增员工。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入伙、退伙及合伙份额转让应该严格遵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其细则的规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财产的转让遵循合伙协议的约定。故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份额转让应遵循《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股份转让的约定符合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孙玉萍离职后，应在半年内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或办理退伙手续。经谨慎考虑，孙玉萍自愿将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266,160 股份按原入股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栗博。根据孙玉萍及栗博确认的访谈记录，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转让协议，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转让事项，将按照《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要求完成后续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事宜。

该转让为持股平台内部的合伙人之间的转让，相关方拥有一致平等受让权，且转让行为及受让方需按照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决策流程。同时，孙玉萍拟按原入股价格将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栗博，该等事项系不符合条件员工退出，符合条件员工按原定条件持股的过程。此外，孙玉萍拟转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少，涉及转让金额较低。由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此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后续会计处理方式亦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方建华的董监高调查表，就方建华在中科集团及发行人处工作的情况进行访谈，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查阅 3 名借用人员的员工履历、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借用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3 名借用人员的员工履历、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借用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2）对孙玉萍进行访谈，查阅其签署的历次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及相关说明，查阅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对栗博进行访谈，查阅孙玉萍与栗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发行人了解孙玉萍离职后的职务交接安排及股份处理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1、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前方建华曾担任控股股东副总裁、总裁等职务，短暂担任或代理发行人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内控制度及三会运作逐步规范，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中人员独立性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与该部分借出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等，上述员工为生产管理部外派项目公司高管，工作地点为北京或公司参与的项目所在地，上述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发行人按时向该部分员工发放工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上述员工的权益；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汾阳中科均未因员工借用事项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因此，发行人员工借用行为未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雇佣关系。

2、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自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汾阳中科股权后，该部分人员一直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该部分员工在汾阳中科股权出售至中科集团后以借用方式于汾阳中科继续工作，作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的身份不变，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需进行处理；该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员工借用行为未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雇佣关系；

(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孙玉萍主要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孙玉萍在履职期间认可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财务内控意见，不存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或公司内控薄弱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职的情况。发行人已妥善安排孙玉萍离职后相关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的交接，孙玉萍离职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该转让为持股平台内部的合伙人之间的转让，相关方拥有一致平等受让权，且转让行为及受让方需按照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决策流程。同时，孙玉萍拟按原入股价格将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栗博，该等事项系不符合条件员工退出，符合条件员工按原定条件持股的过程。此外，孙玉萍拟转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少，涉及转让金额较低。由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此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后续会计处理方式亦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关于授权技术对生产经营重要性及依赖性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将丹麦伟伦公司授权技术主要用于国

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对外销售设备。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使用授权技术对外销售收入占比非常低，且可以通过公开市场采购炉排炉设备用于项目建设运营，因此不存在对授权技术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应用丹麦伟伦公司授权技术的焚烧发电项目占有所有同类项目的比例及对应项目收入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未采购炉排炉设备而使用该授权技术的具体原因，该授权技术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对该授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该技术被授权第三方使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应用丹麦伟伦公司授权技术的焚烧发电项目占有所有同类项目的比例及对应项目收入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未采购炉排炉设备而使用该授权技术的具体原因，该授权技术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对该授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该技术被授权第三方使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应用丹麦伟伦公司授权技术的焚烧发电项目占有所有同类项目的比例及对应项目收入情况

发行人将丹麦伟伦公司授权技术主要用于国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对外销售设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中，发行人将该技术应用于已投产项目慈溪项目、绵阳项目（二期）及三台项目（一期），在建项目海城项目、晋城项目及防城港项目（二期）。按照项目各期单独算作一个项目的计算口径，上述项目占发行人全部已投产及在建项目数量的 66.67%。

经对比发行人已投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0 年收入、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丹麦伟伦炉排炉		未使用丹麦伟伦炉排炉	
	慈溪项目	绵阳项目	宁波项目	防城港项目（一期）
营业收入	28,844.84	13,802.77	14,739.45	5,245.84

由于绵阳项目一期及二期收入未进行区分，使用丹麦伟伦炉排的已投产项目收入占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入的比例为 68.09%，若考虑绵阳项目（一期）未使用丹麦伟伦授权技术，则该比例将有所降低。

（二）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未采购炉排炉设备而使用该授权技术的具体原因

中科集团在 2015 年取得该授权时，主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尚处业务发展前期，项目数量较少，且彼时国内炉排炉技术、市场尚未完全成熟，国外炉排炉技术及产品占据优势地位。

引入国外炉排炉授权技术，旨在促进企业建立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市场、并延伸产业链带动设备销售业务发展。取得授权后，发行人将丹麦伟伦公司授权技术应用于自有项目，其相对优势如下：

- 1、丹麦伟伦的 Vølund 炉排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其在结构上采用顺推方式，列动，设置有台阶以增强垃圾的混合，炉渣热灼减率较低；
- 2、依托授权技术提高项目焚烧设备、运行操作、自控系统、维护、备品备件等相关标准化程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保障项目运营稳定；
- 3、取得项目授权时，丹麦伟伦的750t/d炉排炉设备已在国内成功实施，就相同处理能力而言，选择该技术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当下引进国际技术国产化和自主研发的炉排炉技术及产品逐步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在上述情况下，发行人将丹麦伟伦公司授权技术积极应用于自有项目，项目占有同类项目的比例及对应项目收入情况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 1、遵守授权协议中在自建及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丹麦伟伦炉排的相关约定，且使用该炉排与对外采购其他炉排产品不存在成本上的明显差别；
- 2、丹麦伟伦炉排技术仍属于国内及国际上的先进炉排技术之一，使用该技

术可以保证发行人自有项目的相对技术优势；

3、自有项目延续使用丹麦伟伦炉排炉，保持项目设计、建设、运行操作、维护、备品备件等相关较高标准化程度，有利于缩短建设工期以尽早投产营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及人员培训成本等；

4、在自有项目上使用丹麦伟伦产品，不但增加应用业绩，且形成了公司的系列产品，起到良好示范效应，有利于增强丹麦伟伦设备市场认可度及竞争力，以拓展设备销售业务。

（三）该授权技术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对该授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技术被授权第三方使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1、该授权技术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对该授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如上所述，发行人引入授权技术系在彼时市场、技术尚未成熟的环境下，建立技术优势，拓展市场及延伸产业链的有效举措。随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在我国持续快速发展，炉排炉技术亦逐步成熟，市场逐步实现充分竞争。鉴于公司已取得丹麦伟伦授权技术，且其亦具有相对优势，故公司出于遵守授权协议约定、提高运营效率、对技术熟悉、带动设备销售业务发展等考虑，积极将其应用于自有项目，但发行人对该授权技术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具体原因如下：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对该技术授权不存在重大依赖。对于已运营及在建项目，因已就每个项目缴纳了授权许可费用，若授权到期或无法使用等情况，对该类项目不存在影响。对于筹建及后续新增项目，因目前市场上成熟技术较多、炉排炉设备销售为完全竞争市场，若不使用该技术而对外采购在采购难度、采购成本、设备技术水平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

2、炉排炉销售业务依赖于该业务开展，但该类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丹麦伟伦公司技术授权开展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仅为0%、3.40%、1.44%及0.01%。发行人在市场积极拓展对外销售业务，但该设备因为受同行业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推广增速不及预期，设备销售

收入占比较小。

综上，该授权技术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性较低，发行人对该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技术被授权第三方使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技术被授权第三方使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丹麦伟伦技术授权亦不具排他性，因此业内其他被授权企业与公司环保装备销售业务构成竞争关系，若后续新增业内其他企业获得该等技术授权并加以推广，公司环保装备销售业务市场拓展难度将随之加大。

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三）技术授权到期不具排他性的风险”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与发行人访谈丹麦伟伦技术在公司项目上的应用情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未对外采购炉排炉设备而使用授权技术的具体原因，就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和相关影响访谈技术部门负责人。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用丹麦伟伦公司授权技术的焚烧发电项目占有同类项目的比例及对应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已取得丹麦伟伦授权技术，且其亦具有相对优势，故公司出于遵守授权协议约定、提高运营效率、对技术熟悉、带动设备销售业务发展等考虑，将其应用于自有项目；发行人对该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技术被授权第三方使用影响发行人环保装备销售业务的市场拓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 关于可比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选取伟明环保、三峰环境、圣元环保等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方式及其合理性，并将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纳入可比公司选取范围，对相关公司的毛利率、营业收入、成本等关键数据进行对比，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方式及其合理性，并将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纳入可比公司选取范围，对相关公司的毛利率、营业收入、成本等关键数据进行对比，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一）请发行人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方式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在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时，主要考虑数据的“可得性与可比性”，以及“所属行业、主要经营业务相近”两个维度。

1、数据可得性及可比性

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一方面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另一方面难以定量判断相关企业具体涉及业务情况，可得数据相关可比性亦相对较低。

因此，为了保证数据的可得性及可比性，优先选择国内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2、所属行业、主要经营业务相近

发行人专业提供废弃物处理处置综合服务，围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打造形成以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为核心，积极拓展危废处理处置业务，同时带动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协同发展的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投资及运营业务，包括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及危废处理处置业务。其中，核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90.15%、90.66%、91.27%及 93.26%（剔除项目建造业务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33,260.82	49.95	61,912.23	91.27	54,142.03	90.66	47,463.61	90.15
	餐厨废弃物、污泥处理业务	1,685.15	2.53	3,117.44	4.60	841.97	1.41	-	-
	其他	112.01	0.17	193.04	0.28	561.89	0.94	386.69	0.73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530.77	0.80	605.98	0.89	100.40	0.17	-	-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77.20	0.12	2,003.32	2.95	4,070.48	6.82	4,800.71	9.12
项目建造业务		30,923.45	46.44	--	--	--	--	--	--
合计		66,589.40	100.00	67,832.01	100.00	59,716.78	100.00	52,651.01	100.00

注：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形成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就影响对可比期间（2018 年-2020 年）信息不予调整，故表中未予列示

由上，发行人选取投资、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内境外上市主要企业为光大国际，但鉴于其适用会计准则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故为确保数据可比性，未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内 A 股上市主要企业包括绿色动力、三峰环境、伟明环保、中国天楹、上海环境、旺能环境、圣元环保等，已将其全部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
绿色动力（601330.SH）	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顾问业务
三峰环境（601827.SH）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

公司	主要业务
伟明环保（603568.SH）	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
中国天楹（000035.SZ）	从事城市固废管理
上海环境（601200.SH）	垃圾焚烧处理、城市污水处理、承包及设计规划
旺能环境（002034.SZ）	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圣元环保（300867.SZ）	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

综上，发行人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司据此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数据可得性好；在所属行业、主要经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及相关数据可比性亦较好。

（二）将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纳入可比公司选取范围，对相关公司的毛利率、营业收入、成本等关键数据进行对比，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1、将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纳入可比公司选取范围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内拟上市公司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环保”）及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已纳入可比公司选取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
军信环保	主营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和垃圾填埋等业务。公司对长沙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沥液等处理处置设施，平江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投资及运营管理
海诺尔	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

2、毛利率、营业收入、成本等关键数据对比情况

（1）营业收入

发行人关于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财务数据		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生活垃圾处理量（万吨）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垃圾焚烧每吨上网电量（千瓦时）
绿色动力	2021年1-6月	125,157.40	125,157.40	507.65	161,000.00	317.15
	2020年度	227,761.88	227,761.88	897.32	291,100.00	324.41
	2019年度	175,244.91	175,244.91	719.31	211,300.00	293.75

	项目	财务数据		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生活垃圾处理量(万吨)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垃圾焚烧每吨上网电量(千瓦时)
	2018 年度	114,007.44	105,506.07	469.18	139,800.00	297.97
三峰环境	2021 年 1-6 月	309,782.27	309,571.85	499.36	195,700.00	391.90
	2020 年度	492,921.88	492,265.92	850.65	323,800.00	380.65
	2019 年度	436,398.50	435,810.41	665.72	250,240.73	375.89
	2018 年度	343,277.10	342,928.98	502.95	161,040.05	320.19
伟明环保	2021 年 1-6 月	208,999.02	207,871.14	302.78	95,300.00	314.75
	2020 年度	312,348.92	311,094.18	519.17	159,000.00	306.26
	2019 年度	203,810.62	202,426.51	507.26	153,400.00	302.41
	2018 年度	154,712.75	153,443.87	424.35	129,100.00	304.23
中国天楹	2021 年 1-6 月	1,146,384.67	1,146,384.67	--	--	--
	2020 年度	2,186,749.18	2,186,749.18	409.00	96,000.00	234.72
	2019 年度	1,858,709.44	1,855,057.82	400.00	90,000.00	225.00
	2018 年度	184,688.31	182,683.79	--	--	--
上海环境	2021 年 1-6 月	383,441.33	383,053.09	432.93	134,999.48	311.83
	2020 年度	451,175.44	450,124.60	703.82	218,500.49	310.45
	2019 年度	364,674.88	360,466.33	664.76	208,812.39	314.12
	2018 年度	258,283.84	257,365.52	637.16	194,349.00	305.02
旺能环境	2021 年 1-6 月	111,378.48	109,232.56	--	--	--
	2020 年度	169,837.69	165,814.29	--	--	--
	2019 年度	117,128.86	114,389.09	--	--	--
	2018 年度	85,797.27	81,721.58	--	--	--
圣元环保	2021 年 1-6 月	136,666.69	133,043.52	231.09	74,000.00	320.22
	2020 年度	103,372.57	98,329.03	414.84	126,700.00	305.42
	2019 年度	88,833.92	84,090.86	387.58	97,283.37	251.00
	2018 年度	72,710.55	70,239.94	331.43	82,788.10	249.79
军信环保	2021 年 1-6 月	--	--	--	--	--
	2020 年度	110,132.77	110,068.02	212.35	86,456.52	407.14
	2019 年度	99,586.21	99,545.56	215.11	84,350.34	392.13
	2018 年度	84,147.72	84,147.72	164.06	62,974.31	383.85
海诺尔	2021 年 1-6 月	--	--	--	--	--
	2020 年度	37,912.92	37,601.97	106.88	35,433.29	331.52
	2019 年度	25,237.15	24,974.03	66.99	21,617.32	322.69
	2018 年度	24,663.46	24,362.47	61.50	20,320.12	330.41
平均值	2021 年 1-6 月	345,972.84	344,902.03	394.76	132,199.90	331.17
	2020 年度	454,690.36	453,312.12	514.25	167,123.79	325.07

项目		财务数据		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生活垃圾处理量(万吨)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垃圾焚烧每吨上网电量(千瓦时)
	2019 年度	374,402.72	372,445.06	453.34	139,625.52	309.62
	2018 年度	146,920.94	144,711.10	370.09	112,910.23	313.07
发 行 人	2021 年 1-6 月	67,322.75	66,589.40	119.50	28,888.41	241.75
	2020 年度	68,648.36	67,832.01	212.82	51,265.07	240.89
	2019 年度	60,423.87	59,716.78	208.11	45,127.85	216.85
	2018 年度	53,435.18	52,651.01	190.54	39,130.00	205.36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部分信息未披露，未于表中列示；生活垃圾处理量统计口径系生活垃圾实际进厂量，存在项目处于运营初期阶段，生活垃圾处理量有待提升，主管部门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按保底量结算的情形；经营数据包含项目试运营阶段情况；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确认项目建造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适用情形

由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处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市场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生活垃圾处理规模等相对较小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项目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绿色动力	三峰环境	伟明环保	中国天楹
运营项目 处理能力 (吨/日)	5,450.00	27,000.00	33,900.00	17,600.00	11,200.00
	上海环境	旺能环境	圣元环保	军信环保	海诺尔
	--	19,070.00	9,000.00	5,000.00	2,850.00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部分信息未披露，未于表中列示

此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系主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但亦分别存在其他业务，如项目建设服务、设备销售等，且具体业务结构差异较大，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随之不同。由此，同行业各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生活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的对应情况亦有所不同。但总体而言，同行业各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生活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与其运营项目处理能力具有合理匹配关系。

在此基础上，经比对同行业各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垃圾焚烧每吨上网电量，可见发行人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低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规定 280 千瓦时，主要系慈溪项目采用“热电联产”模式向周边工业企业提供供热服务提升社会效益，以致引入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量减少，

发电量及上网电量随之减少。若剔除慈溪项目影响因素，发行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垃圾处理量（吨）	716,451.60	1,217,503.30	1,141,348.74	1,077,588.64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3,006.05	39,802.19	35,336.09	31,935.12
发行人垃圾焚烧每吨上网电量（千瓦时）	321.11	326.92	309.60	296.36
补贴政策折算每吨上网电量（千瓦时）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由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量与垃圾处理量的匹配关系相对稳定，存在波动主要系垃圾热值不同、各项目各期自用电量比例不同等因素综合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每吨上网电量亦不存在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补贴政策折算每吨上网电量的情形。

综上，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相关经营数据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2）营业成本

发行人关于营业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绿色动力	2021 年 1-6 月	50,181.40	50,181.40
	2020 年度	96,767.60	96,767.60
	2019 年度	80,646.83	80,646.83
	2018 年度	46,861.17	46,861.17
三峰环境	2021 年 1-6 月	185,357.54	185,352.38
	2020 年度	339,139.86	338,893.53
	2019 年度	304,859.39	304,610.56
	2018 年度	241,459.62	241,442.15
伟明环保	2021 年 1-6 月	110,419.60	110,409.32
	2020 年度	143,328.23	143,307.01
	2019 年度	77,474.04	77,386.47
	2018 年度	61,417.09	61,378.13
中国天楹	2021 年 1-6 月	967,806.56	967,806.56
	2020 年度	1,864,734.04	1,864,734.04
	2019 年度	1,575,361.33	1,575,271.50
	2018 年度	117,493.74	117,468.70

项目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上海环境	2021 年 1-6 月	292,847.81
	2020 年度	322,893.51
	2019 年度	257,592.12
	2018 年度	163,359.15
旺能环境	2021 年 1-6 月	56,354.49
	2020 年度	85,214.34
	2019 年度	55,671.52
	2018 年度	40,039.38
圣元环保	2021 年 1-6 月	90,626.32
	2020 年度	50,060.06
	2019 年度	47,856.09
	2018 年度	34,932.50
军信环保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39,462.04
	2019 年度	40,413.60
	2018 年度	35,203.81
海诺尔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14,690.63
	2019 年度	12,944.79
	2018 年度	12,745.58
平均值	2021 年 1-6 月	250,513.39
	2020 年度	328,476.70
	2019 年度	272,535.52
	2018 年度	83,723.56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46,797.41
	2020 年度	31,170.55
	2019 年度	29,691.64
	2018 年度	32,134.51
		292,098.84
		322,534.02
		256,380.10
		162,838.73
		55,757.51
		84,874.07
		55,412.86
		39,776.59
		87,836.68
		46,156.35
		44,205.48
		33,169.88
		--
		39,417.52
		40,392.40
		35,203.81
		--
		14,674.26
		12,895.04
		12,713.91
		249,920.38
		327,928.71
		271,911.25
		83,428.12
		46,633.75
		30,990.47
		29,598.52
		32,013.65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部分信息未披露，未于表中列示；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确认项目建造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适用情形

由上，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有所波动主要系不同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3) 毛利率

综合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比情况，发行人关于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综合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绿色动力	2021 年 1-6 月	59.91%
	2020 年度	57.51%
	2019 年度	53.98%
	2018 年度	58.90%
三峰环境	2021 年 1-6 月	40.17%
	2020 年度	31.20%
	2019 年度	30.14%
	2018 年度	29.66%
伟明环保	2021 年 1-6 月	47.17%
	2020 年度	54.11%
	2019 年度	61.99%
	2018 年度	60.30%
中国天楹	2021 年 1-6 月	15.58%
	2020 年度	14.73%
	2019 年度	15.24%
	2018 年度	36.38%
上海环境	2021 年 1-6 月	23.63%
	2020 年度	28.43%
	2019 年度	29.36%
	2018 年度	36.75%
旺能环境	2021 年 1-6 月	49.40%
	2020 年度	49.83%
	2019 年度	52.47%
	2018 年度	53.33%
圣元环保	2021 年 1-6 月	33.69%
	2020 年度	51.57%
	2019 年度	46.13%
	2018 年度	51.96%
军信环保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64.17%
	2019 年度	59.42%
	2018 年度	58.16%
海诺尔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61.25%
	2019 年度	48.71%
	2018 年度	48.32%

项目		综合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平均值	2021 年 1-6 月	38.51%	38.46%
	2020 年度	45.87%	45.86%
	2019 年度	44.16%	44.07%
	2018 年度	48.20%	47.5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30.49%	29.97%
	2020 年度	54.59%	54.31%
	2019 年度	50.86%	50.44%
	2018 年度	39.86%	39.20%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部分信息未披露，未于表中列示；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确认项目建造收入、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适用情形

由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同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存在差异。就发行人核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而言，其与可比公司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主的投资及运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绿色动力-固废处置	53.36%	60.15%	58.12%	62.05%
三峰环境-项目运营	65.06%	54.51%	52.10%	52.36%
伟明环保-项目运营	46.89%	63.35%	66.34%	67.09%
中国天楹-垃圾处置及焚烧发电	20.48%	17.13%	18.87%	41.65%
上海环境-环保业务	23.74%	37.22%	35.23%	38.78%
旺能环境-生活垃圾项目运行	49.40%	50.11%	52.85%	52.14%
圣元环保-垃圾焚烧	65.84%	55.57%	50.62%	55.29%
军信环保-垃圾焚烧发电	--	67.40%	61.41%	61.15%
海诺尔-垃圾处理、发电上网、垃圾运输	--	61.32%	49.21%	49.56%
平均值	46.40%	51.86%	49.42%	53.34%
发行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53.08%	55.06%	53.37%	42.11%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部分信息未披露，未予表中列示

由上，2018 年发行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42.11%，相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低，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关技改及新建工程陆续完工，设计垃圾处理能力逐年提升同时生产工艺提升促进助燃耗材等大幅减少，从规模效应、成本控制等方面均有效改善投资及运营业务盈利能力，据此促进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并于 2019 年上升至 53.37%，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平均值，并于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达到 55.06%、53.08%，趋于稳定并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从公开市场中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基本信息和财务报告，对国内经营相似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进行梳理，并就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关键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在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时，主要考虑数据的“可得性与可比性”，以及“所属行业、主要经营业务相近”两个维度，选取方式具有合理性；
-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内拟上市公司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纳入可比公司选取范围；
- 3、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关键数据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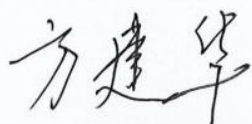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方建华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拓

张超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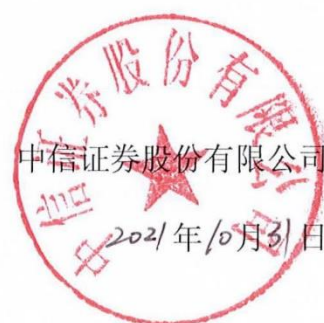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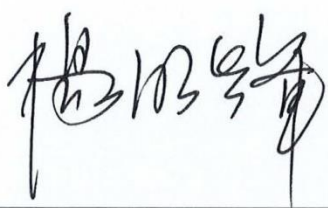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